

梁山县农业农村局 梁山县财政局文件 梁山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梁农字〔2024〕64号

梁山县农业农村局 梁山县财政局 梁山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梁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推进大规模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促进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根据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农机字〔2024〕17号）要求，经商县发改委、县

商务局，制定了《梁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梁山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10月26日



梁山县 2024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报废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根据部、省和市、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锚定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

我省报废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犁、深松机、谷物（粮食）烘干机。

其中，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犁、深松机、谷物（粮食）烘干机为我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新增。

（二）报废条件

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报废原因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牌证管理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申请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烘干机的报废补贴要以购置同类新设备为前提。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根据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达到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见附件2）；二是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

改装拼装、严重残缺、来历不明，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身份信息均没有的农机，不予受理。

三、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

分构成，资金安排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两部分。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3），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补贴额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采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烘干机并购置同类机具的购置与应用补贴也可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根据部、省、市要求，本方案中明确的按照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新增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犁、深松机、谷物（粮食）烘干机等6类报废补贴机具和提高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要求

按照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年度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纳入牌证管理的农

机，牌证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人与机主一致的，不限制报废台数。纳入牌证管理但无牌证的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农民个人申请不超过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不超过10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烘干机报废补贴申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限制报废台数。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文件要求，需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

拟从事农机报废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向县农机中心提出申请，县农机中心按规定审核确定后，报市农机中心备案并

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回收申请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有关资料，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将机主身份证复印件、人机合影、铭牌等照片、《农业机械报废承诺书》等申请资料提供给县农机中心（以新购同类机具为前提的报废申请，还需提供购机发票等证明材料）。回收企业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县农机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4，以下简称《确认表》）。

（二）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拆解确认

回收企业要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回收企业要

建立拆解档案，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拆前、拆中、拆后视频和照片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级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积极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

（四）兑现补贴

拆解完成后，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向县级农机部门申请兑现补贴，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申请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由县级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辖区内补贴发放清册和山东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代发银行信息报送市农机中心，市农机中心据此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市农机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至有关县（市、区）“一卡通”系统代发银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机部门“一卡通”系统提报的发放清册生成补贴发放明细信息，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督促‘一卡通’系统代发银行在收到补贴发放明细信息和相关资金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兑付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

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优化服务环境。县农机中心、县财政局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扩大政策知晓度。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县农机中心、县财政局立足便民便利和提高效率，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可以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三）严惩违规行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

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要做好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做好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梁山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梁山县财政局、梁山县商务局《关于印发〈梁山县 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农机字〔2020〕6号）同步废止。

- 附件：1.农业机械报废承诺书
2.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3.山东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4.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住址：_____，现住址：_____。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_____生产的（农业机械种类）_____壹台，农业机械型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

该农业机械系本人（购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在（生产或销售企业或前任机主姓名）_____处购买，从事_____等农业生产，___（是或否）达到报废年限，因_____原因申请报废（按情形填写“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报废原因，达到报废年限的不需填写）。

本人郑重承诺，对提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信息及提供的农业机械真实性负责。该农业机械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非事故车辆，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_____（签名）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相关来源证明（发票、交易协议、销售存根、村委会证明等）复印件附后。

附件 2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报废年限
1	拖拉机 GB/T 16877-2008	功率≤18kW	10 年
		功率>18kW	15 年
		履带式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 1875-2010	自走式	12 年
		悬挂式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 3529-2019	手扶式	8 年
		乘坐式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 2454-2019	/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 3531-2019	配套功率≤18kW	10 年
		配套功率>18kW	12 年
6	铡草机 NY/T 3530-2019	/	10 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 3532-2019	/	8 年

附件 3

山东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正常标准	提高标准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含手扶拖拉机）	1000	1500	
		20（含）—35 马力（含）	2800	/	
		35—50 马力（含）	3850	/	
		50—80 马力（含）	7860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100 马力—160 马力（含）	13140	/	
		160 马力—200 马力（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3 行及以下	400	600	提高标准 需报废并 购置同种 类机具
		4—5 行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2000	3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采棉机	—	30000	60000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半喂入式	6000	9000		
	捡拾式	11000	16500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提高标准 需报废并 购置同种 类机具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5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800	/	需报废并 购置同种 类机具
6	机动 喷雾（粉）机	背负式机动喷雾（粉）机	100	/	
		11（含）-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820	/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3300	/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4100	/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5500	/	
7	机动脱粒机	—	200	/	
8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80	/	
		转子直径≥550mm	300	/	
9	铡草机	生产率<1t/h （刀盘直径<210mm）	100	/	刀盘直径 与生产率 不一致的，就低 确定补贴 档次
		1t/h≤生产率<3t/h （210mm≤刀盘直径<740mm）	140	/	
		3t/h≤生产率<6t/h （刀盘直径 845mm）	200	/	
		6t/h≤生产率<9t/h （刀盘直径 910mm）	440	/	
		9t/h≤生产率<15t/h （740mm≤刀盘直径<1010mm）	650	/	
		15t/h≤生产率<20t/h （1010mm≤刀盘直径<1230mm）	800	/	
		生产率≥20t/h （刀盘直径≥1310mm）	1550	/	

10	旋耕机	工作幅宽<1.5m	140	/	按照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新增
		1.5m≤工作幅宽<2m	300	/	
		2m≤工作幅宽<2.5m	500	/	
		工作幅宽≥2.5m	590	/	
1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工作幅宽<1.5m	290	/	
		1.5m≤工作幅宽<2m	590	/	
		2m≤工作幅宽<2.5m	680	/	
		工作幅宽≥2.5m	890	/	
12	犁	3-4 铧	500	/	
		5-6 铧	740	/	
		7 铧及以上	1000	/	
13	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290	/	
		深松部件 4、5 个	440	/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680	/	
1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 (含) -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400	/	
		20 (含) -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100	/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800	/	
15	谷物(粮食)烘干机	批处理量 2 (含) -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1500	/	
		批处理量 4 (含) -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 20 (含) -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4200	/	
		批处理量 2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 5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8700	/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 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